

股票简称：聚石化学

股票代码：68866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olyrocks Chemical Co., Ltd.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4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2.52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36.34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7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1、新增业务或产品达不到管理层预期增长目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1.72 万元、4,386.41 万元、9,902.02 万元、8,557.09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25.74%，得益于报告期内收购常州奥智，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的快速发展。若 PS 扩散板业务未能持续快速增长，或其他新增业务和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趋势可能不可持续。

2、防疫产品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0,287.64 万元、毛利润 20,479.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9.80%、52.31%。其中由于新冠疫情，PE 透气膜等防疫产品原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若剔除防疫产品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将分别同比增长 9.06%、23.19%。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未来防疫产品的盈利情况将不可持续。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 90%，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5%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3 至 4 个百分点；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10%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6 至 8 个百分点。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油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PE、PS 等通用树脂材料的源头，其价格走势决定了下游化工产品的主要成本，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PS 扩散板业务相关风险

1、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常州奥智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但由于发行人与常州奥智分别位于广东省和江苏省，未来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整合，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PS 扩散板业务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2、业务集中风险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常州奥智（合并）扩散板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19.18%，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率分别为 23.67%、5.88%。发行人 PS 扩散板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主要客户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JINFU 的销售收入占扩散板业务收入的 71.35%、71.72%。PS 扩散板业务存在对大客户依存度高的风险。

3、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韩国 JINFU 为韩国 LGE 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韩国 JINFU 将 PS 扩散板销售给韩国 LGE。2018 年 9-12 月、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韩国 JINFU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4.67 万元、15,243.77 万元、6,763.60 万元，占当期 PS 扩散板业务收入的 63.11%、41.83%、44.74%。如果未来韩国 JINFU 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商务合作，将可能导致 PS 扩散板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德国拜耳、美国普立万、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2019 年改性塑料产量仅约金发科技的 7%。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

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05.04 万元、29,423.82 万元、37,424.42 万元和 38,197.0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5%、95.51%、94.11%和 93.80%。发行人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与可比上市公司金发科技一致，高于国恩股份，但低于银禧科技及道恩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 5%）。假设公司按 5%的比例对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28.20 万元，-1,176.95 万元、-1,496.98 万元和-1,527.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3.72%、24.23%、11.00%和 13.02%。因此，由于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号文）批准。根据聚石化学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聚石化学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聚石化学A股总股本为9,333.3334万股，其中1,902.5201万股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聚石化学”，证券代码为“688669”。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25日

（三）股票简称：聚石化学，扩位简称：聚石化学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66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33.3334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33.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02.5201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430.8133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2.4738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石磐石	3,680.00	52.57	36 个月
2	国民凯得	490.00	7.00	12 个月
3	陈钢	466.005	6.66	36 个月
4	杨正高	330.80	4.73	36 个月
5	聚创投资	250.00	3.57	12 个月
6	深圳宝创	205.00	2.93	12 个月
7	中泰投资（SS）	203.75	2.91	12 个月
8	聚富合伙	151.125	2.16	12 个月
9	湛江中广	150.00	2.14	12 个月
10	安宁	140.00	2.00	12 个月
11	锦福物业	135.00	1.93	12 个月
12	刘鹏辉	124.50	1.78	36 个月
13	广东宝创	120.00	1.71	12 个月
14	中广源商	115.00	1.64	12 个月
15	田静仁	106.25	1.52	12 个月
16	孙红霞	100.00	1.43	12 个月
17	德润嘉盛	80.00	1.14	12 个月
18	周侃	45.25	0.65	12 个月
19	王宏	21.82	0.31	36 个月
20	番禺产投（SS）	20.00	0.29	12 个月
21	奚旻昊	17.00	0.24	12 个月

22	陈锐彬	15.375	0.22	12个月
23	蔡智勇	9.375	0.13	12个月
24	李世梅	9.375	0.13	12个月
25	姚利	9.375	0.13	36个月
26	郑全姝	2.50	0.04	12个月
27	官耘	1.25	0.02	12个月
28	于树玲	1.25	0.02	12个月
合计		7,000.00	100.00	-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设立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账户数量为 340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8.3395 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3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为 36.65 元/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3334 万股, 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 34.21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9.14 万元、9,412.6 万元；2019 年, 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432.59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rocks Chemic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63323038G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钢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8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邮政编码	51154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9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lyrocks.com	
联系电话	0763-3125898	
传真	0763-3125901	
电子邮箱	ir@polyrock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伍洋
	电话号码	0763-312588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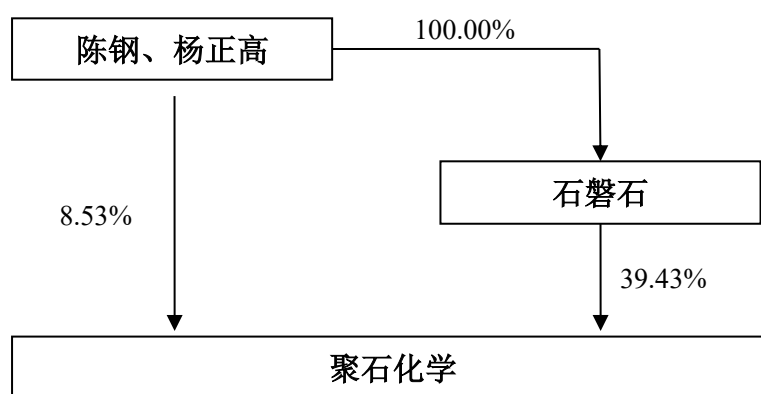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石磐石，持有发行人 3,6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7%。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磐石，陈钢和杨正高合计持有石磐石 100.00% 的出资额。此外，陈钢直接持有公司 466.005 万股股份，杨正高直接持有公司 330.80 万股股份。陈钢和杨正高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持有发行人 4,476.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5%，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钢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2	杨正高	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3	刘鹏辉	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4	周侃	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5	冯亮	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6	彭斯特	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7	邓琼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8	张雯燕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曾幸荣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世梅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2	蔡智勇	监事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3	廖华利	监事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钢	总经理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2	杨正高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3	刘鹏辉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4	周侃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5	伍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志钊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3	龚文幸	塑胶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4	谢思正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	朱红芳	工程师、美若科总经理、聚石科技总经理
6	李玲玉	工程师、聚益新材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限售期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466.005	6.66	36个月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330.80	4.73	36个月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4.50	1.78	36个月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45.25	0.65	12个月
李世梅	监事	9.375	0.13	12个月
蔡智勇	监事	9.375	0.13	12个月
王宏	陈钢其他亲戚	21.82	0.31	36个月
姚利	陈钢其他亲戚	9.375	0.13	36个月
合计		1016.5	14.52	-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石磐石	2,024.00	28.91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石磐石	1,656.00	23.66
杨志高	杨正高之弟	聚富合伙	9.00	0.13
邓三红	杨正高弟媳	聚富合伙	3.00	0.04
喻飞跃	杨正高配偶之兄长	聚富合伙	5.00	0.07
廖华利	监事	聚富合伙	2.00	0.03
伍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聚富合伙	5.875	0.08
陈志钊	核心技术人员	聚富合伙	2.25	0.03
龚文幸	核心技术人员	聚富合伙	1.25	0.02
谢思正	核心技术人员	聚富合伙	9.375	0.13

姓名	职务	发行前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朱红芳	核心技术人员	聚富合伙	1.375	0.02
李玲玉	核心技术人员	聚富合伙	1.75	0.0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本单位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实际控制人其他亲戚姚利、王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2)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志钊、龚文幸、谢思正、朱红芳，李玲玉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10 年 12 月，为解决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问题，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人、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同意设立聚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相关被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5 年 4 月，为了承接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聚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另外设立聚富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3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石磐石	3,680.00	52.57	3,680.00	39.43	36个月
2	国民凯得	490	7.00	490	5.25	12个月
3	陈钢	466.005	6.66	466.005	4.99	36个月
4	杨正高	330.8	4.73	330.8	3.54	36个月
5	聚创投资	250	3.57	250	2.68	12个月
6	深圳宝创	205	2.93	205	2.20	12个月
7	中泰投资（SS）	203.75	2.91	203.75	2.18	12个月
8	聚富合伙	151.125	2.16	151.125	1.62	12个月
9	湛江中广	150	2.14	150	1.61	12个月
10	安宁	140	2.00	140	1.50	12个月
11	锦福物业	135	1.93	135	1.45	12个月
12	刘鹏辉	124.5	1.78	124.5	1.33	36个月
13	广东宝创	120	1.71	120	1.29	12个月
14	中广源商	115	1.64	115	1.23	12个月
15	田静仁	106.25	1.52	106.25	1.14	12个月
16	孙红霞	100	1.43	100	1.07	12个月
17	德润嘉盛	80	1.14	80	0.86	12个月

18	周侃	45.25	0.65	45.25	0.48	12个月
19	王宏	21.82	0.31	21.82	0.23	36个月
20	番禺产投(SS)	20	0.29	20	0.21	12个月
21	奚旻昊	17	0.24	17	0.18	12个月
22	陈锐彬	15.375	0.22	15.375	0.16	12个月
23	蔡智勇	9.375	0.13	9.375	0.10	12个月
24	李世梅	9.375	0.13	9.375	0.10	12个月
25	姚利	9.375	0.13	9.375	0.10	36个月
26	郑全姝	2.5	0.04	2.5	0.03	12个月
27	官耘	1.25	0.02	1.25	0.01	12个月
28	于树玲	1.25	0.02	1.25	0.01	12个月
29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33.3333	2.50	12个月
3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109.1405	1.17	24个月
3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	-	-	88.3395	0.95	6个月
小计		7,000.00	100.00	7,430.81	79.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902.5201	20.38	-
合计		7,000.00	100.00	9,333.3334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石磐石	3,680.0000	39.43	36个月
2	国民凯得	490.0000	5.25	12个月
3	陈钢	466.0050	4.99	36个月

4	杨正高	330.8000	3.54	36 个月
5	聚创投资	250.0000	2.68	12 个月
6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3333	2.50	12 个月
7	深圳宝创	205.0000	2.20	12 个月
8	中泰投资 (SS)	203.7500	2.18	12 个月
9	聚富合伙	151.1250	1.62	12 个月
10	湛江中广	150.0000	1.61	12 个月
合计		6,160.0100	66.00	-

六、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333.3334 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2.4738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4.6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 其中, 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员工资管计划”)。

(一)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数为 109.1405 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的 4.68%, 跟投金额为 4,000.00 万元。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聚石化学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备案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备案编码：SNN946

募集资金规模：9,5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以及对应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对应资管计划 参与比例
1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7,270	76.53%
2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26%
3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905	9.53%
4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16%
5	伍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30	2.42%
6	朱红芳	工程师	295	3.11%
合计			9,500	1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聚石化学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为233.3333万股，获配金额为8,551.67万元，缴纳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42.76 万元。上述参与人员中，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红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员工。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333.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6.65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6.34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1 元/股（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77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16.67 万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4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5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5,832.1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73.58
3	律师费用	526.42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0.09
	合计	7,943.7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印花税19.40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572.9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921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1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预期走势、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180,500.00万元至190,000.00万元，同比增长22.43%至28.8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7,575.00万元至18,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77.49%至86.8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1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81.67%至91.23%。前述2020年全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嘉伟

项目协办人：占志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荣灿、梁建东、潘晨、徐家彬、刘斯文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蒋伟驰，联系电话：021-52523323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联系电话：021-5252332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蒋伟驰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就职于广发证券，主要负责项目包括：主持和参与智光电气（002169）、南洋电缆（002212）、宏大爆破（002683）、星徽精密（300464）等 IPO 项目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远航运（600428）、康美药业（600518）、国星光电（002449）、瀚蓝环境（600323）、星徽精密（300464）等的再融资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瀚蓝环境（600323）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国星光电（002449）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验。

张嘉伟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总经理，保荐代表人、FRM，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主要签字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亚威股份（002559）IPO 项目、哈尔斯（002615）IPO 项目、焦作万方（000612）30 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森科技（603626）IPO 项目、五洋停车（300420）IPO 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达信息（3006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意信息（300687）IPO 项目、赛摩电气（300466）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宗申动力（001696）重组项目、海伦哲（300201）再融资项目等，所负责的团队 2018 年被证券时报评为“2018 中国区财务顾问团队君鼎奖”。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十分丰富的执业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戚姚利、王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国民凯得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杨志高、邓三红、喻飞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持股比例5%以下其他股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

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志钊、龚文幸、谢思正、朱红芳，李玲玉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承诺：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民凯得承诺：

1、本单位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单位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承诺：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限售和减持承诺。

三、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本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石磐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钢、杨正高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承诺人”），共同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

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为了应对公

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单位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单位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除此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

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9、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4、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单位/本人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单位/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人完

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

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石化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石化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聚石化学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聚石化学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如有）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石化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聚石化学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聚石化学及聚石化学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聚石化学全体股东之权益

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作为聚石化学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持续有约束力。”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

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审计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所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